

从运动过程的观点看列宁的实践观

胡 象 明

运动过程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这一观点象一条红线一样,贯穿于列宁的全部思想,也贯穿于他的哲学实践观之中。本文试就从这一观点出发,对列宁的哲学实践观作一动态考查,以澄清理论界在有关问题上的是与非,加深对辩证唯物主义实践观的理解。

一、实践是认识过程的一个阶段

列宁认为,认识是一个运动过程,这个过程是“思维对客观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的无限进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充满了众多的无限复杂的矛盾,从而使这个过程表现出一定的阶段,实践就是其中之一。

把实践纳入认识过程(广义的)①,在黑格尔哲学中已有这一思想。他认为,绝对观念“是恢复为差别所丰富了的统一”,也就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这种统一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要扬弃主观的片面性,另一方面要扬弃客观的片面性。实现前者的活动是认识,实现后者的活动是实践。这两者的统一,才构成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②列宁认为,“毫无疑问,在黑格尔那里,在分析认识过程中,实践是一个环节,并且也就是向客观的(在黑格尔看来是‘绝对的’)真理的过渡。”③

列宁在改造黑格尔的这一合理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关于认识过程的理论。在这一理论中,实践被认作认识过程的一个阶段。他认为:“真理是过程。人从主观的观念,经过‘实践’(和技术),走向客观真理。”④这就是说,人们对任何真理的认识,都不是一次完成的,都必须经过一个过程。在人们通过对事物的认识形成了相应的观念或建立了相应的理论之后,认识过程至此并没有完结,也就是说,对真理的认识并未完成,因而人们还未获得客观真理。因为这种观念或理论的正确性还未得到最后检验。因此,为获得真理性的认识,还必须使认识过程继续往下一阶段运动,这一阶段就是实践。只有当把这种理论应用于实践,在实践中证明它是正确的时,才能说这一认识过程相对完成了。因而只有在这时人们才谈得上认识了某一客观真理。所以列宁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⑤这样,列宁就把整个认识过程区分为两个阶段:一个是从直观到思维的阶段,一个是从思维到实践的阶段。前一阶段也就是我们通常称之为“认识”的阶段,后一阶段也就是我们通常称之为“实践”的阶段。

列宁从运动过程的观点出发,把实践作为认识过程的一个阶段,这是站在辩证唯物主义立场上从分析认识过程中所得出的一个必然结论。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的观点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这一观点也就必然地要体现在认识过程的理论中。由于辩证唯物主义

认识论把认识理解为主体对客体的反映，而这种反映是否正确又只能由实践来检验，这就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出一个结论说：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亦即获得真理的过程，必须要经过认识和实践这样两个阶段才能完成。在前一阶段中，认识的主要任务是以主体反映客体，以客体的丰富内容来充实主体自身，使主体趋于与客体的一致；在后一阶段中，认识的主要任务是主体的物质手段作用于客体，使主观的要求转化为外部现实性，改变客体的存在状态，使客体符合主体的需要。只有通过这两个阶段，从而使主体和客体各自完善，互相趋于一致，最后达到主体与客体的统一。

实践被纳入认识过程，作为认识过程中与认识阶段相对应并高于它的一个阶段，这就通过运动过程的观点，在认识论中真正实现了理论（认识）与实践的统一。黑格尔认为，“绝对观念，原来就是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的同一，其中每一方自己单独说来都还是片面的”。⑥列宁对此评论道：“理论观念（认识）和实践的统一——要注意这点——这个统一正是在认识论中，因为‘绝对观念’（而观念=‘客观真理的东西’）是在总和中得出来的。”⑦这样，在列宁看来，真理的形成过程就是认识过程和实践过程的统一。认识所得到的理论只有在被实践证明之后才能成为真理。反之，只有在理论指导下进行的实践，才能作为真理的标准，也才有成功和失败之谓。理论不能脱离实践，实践也不能脱离理论，二者就每一方单独说来都是片面的，只有把理论（认识）与实践结合起来，才能得到真理。

二、实践是个过程

把实践认作一个过程，这一思想也是从黑格尔哲学开始的。恩格斯曾经指出过，把事物当成一个运动过程来理解，这是黑格尔的伟大功绩。在实践问题上也不例外。他关于“行动的推理”的论述就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对实践过程的最好阐述，尽管披上了客观唯心主义的外衣。他把理论向实践的转化理解为一个过程，即目的性的过程，认为“目的性的过程是概念向客观性的转移。”⑧在这个过程中，要经过三个环节，即“主观的目的”、“正在完成过程中的目的”、“已完成的目的。”⑨他指出：“在行动的推理中，第一个前提就是善的目的和那个现实的直接关系，目的掌握这个现实，而在第二个前提中目的则把它作为外部的手段来反对外部现实。”⑩列宁认为，黑格尔把行动、实践作为推理、逻辑的格，“这是对的！当然，这并不是说逻辑的格以人的实践作为它自己的异在（=绝对唯心主义），相反地，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⑪列宁在对黑格尔的上述思想进行了这样的唯物主义改造之后，接着从运动过程的角度，就他的所谓“实践是一个推理”的思想进行了如下改造：

“第一个前提：善的目的（主观的目的）对现实（‘外部现实’）的关系

第二个前提：外部的手段（工具），（客观的东西）

第三个前提即结论：主体和客体的一致，对主观观念的检验，客观真理的标准。”⑫

在这里，列宁将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观点改变成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但同时保留了它的“合理的内核”，这就是把黑格尔的“行动的推理”理解为实践的过程（理论向实践转化的过程），而列宁这里讲的“前提”，实际上是指的实践过程的“阶段”。在这个过程中，第一阶段就是目的，它包括主观的要求和外部现实两方面的关系，因为目的一方面必须以一定的现实为基础，因而它要反映客观规律于自身；另一方面它又包含人的主观因素，即意志、决心、需要等等。所以，列宁把它规定为主观对外部现实的关系。第二阶段是作为客观的东

西（唯物主义所理解的客观）的手段，因为仅有目的，并不就是实践，辩证唯物主义所理解的实践，是一种物质的感性活动，目的还是主观的东西，不超出它，就无法进行实践。物质手段作为一种客观的东西，能对客观对象进行直接的作用，从而能进行真正的实践活动。所以，在这个阶段，它超出了主观领域，进入了客观领域。主体一旦掌握工具后，就用它来作用于对象，使其发生形态变化，达到与主体要求的一致，从而最终达到了主体与客体的统一，这就是实践的结果，它能够对主观观念进行检验，作为客观真理的标准。这样，列宁就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上不但把实践理解成了认识的基础，而且把它本身理解为一个由诸阶段构成的过程，使黑格尔的这一思想获得了全新的意义。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在列宁看来，实践是一个从主观到客观的过程。如果我们拿它与认识过程（狭义的）比较一下，那么，前者的方向恰好与后者相反。因为众所周知，认识是一个从客观到主观（即变客观的东西为主观的东西）的过程。因此，我们也可以把实践过程的运动看成是认识过程的反向运动。整个认识过程正是这样经过正反两个方向的运动（即从客观到主观和从主观到客观），最后达到了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我们对列宁关于“实践的三个前提”的思想作如是理解，是符合列宁改造黑格尔哲学的基本精神的。列宁认为，在谈黑格尔哲学时，“必须揭发、理解、拯救、解脱、清洗这种实质”^⑬，即辩证法的实质，而“辩证法的标准”是：“‘在一切自然界的、科学的和精神的发展中’——这就是黑格尔主义的神秘外壳中所包含的深刻真理的内核！”^⑭发展就是过程。黑格尔关于“行动的推理”中的“合理内核”有二：（1）把实践作为理性认识向真理过渡的一个环节，即真理的标准；（2）把实践理解为一个发展的过程。列宁准确地抓住了以上二点，对它们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使之成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理论向实践转化的途径：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

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实践过程的第一阶段就是目的。实际上，目的是理论向实践转化的一个中心环节。如上所说，目的是主观对外部现实的关系。它一方面反映客观规律于自身，另一方面又包含了人的主观因素。因此，它在主观与客观之间架起了一座由此及彼的桥梁。因此，理论要转化为实践，必须首先具体化为目的。

我们之所以说理论具体化为目的，是因为虽然理论与目的都反映了客观规律，但二者所反映的并不是同一个层次上的规律。我们知道，认识过程是一个从客观到主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主体通过对个别事物的认识，逐渐地抽象出一般规律，从而形成理论。因此，理论所反映的是一般规律。反之，实践过程是一个从主观到客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主体通过工具作用于某一具体对象，以达到一定的目的。这个目的形成于实践之前，它作为直接指导实践活动的东西，必须反映具体的实践对象自身的规律。可见，目的所反映的是具体对象的特殊规律，至于一般规律只是间接地包含于其中。因此，我们也可以把前一过程称之为从特殊到一般的过程，把后一过程称之为从一般到特殊的过程，这样的过程，也就是一个具体化的过程。

理论要具体化为目的，必须在理论的指导下，继续深入研究具体实践对象，找出其中的特殊规律。要作到这一点，列宁认为，必须采用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的方法。在他看来，这一方法是理论转化为实践的基本方法和途径。

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这一方法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的关系

问题。这一问题解决得好，理论就能顺利转化为实践，否则，再正确的理论也会在实践中失误。

列宁认为，一般规律要以特殊规律为前提，这是它们之间的同一性。他指出：“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的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⑮正因为一般规律是以特殊规律为前提的，二者之间存在着同一性，所以，反映一般规律的理论才有可能具体化为反映特殊规律的实践目的。

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就是要根据一般规律去发现具体事物的特殊规律。然而，规律是隐藏在事物背后的东西，在它的表面有一大堆现象，我们只有透过这些表面现象才能抓住其中的本质即规律。同时，每一具体事物都处在与他物相联系的关系之中。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必须具体地分析那一具体事物自身多种多样的关系，以及这一事物与其它事物的关系。但是，我们并不能把如此众多的关系放在平列的位置上，主次不分。而应该抓住其中的主要关系，即本质关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把握住某一具体事物的特殊规律。所以，列宁说：“必须善于在每个时机找出链条上的一个特殊环节，必须全力抓住这个环节，以便抓住整个链条并稳稳地准备过渡到下一个环节；同时，在历史事变发展的链条里，各个环节的次序，它们的形式，它们的关连，它们之间的区别，都不象铁匠所制成的普通链条那样简单，那样笨拙。”^⑯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抓主要矛盾。

通过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从而发现了具体事物的特殊规律，我们把这些特殊规律与一般规律结合起来（具体分析是在反映一般规律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因而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在这里本来就是结合着的），并加进我们的主观意志，制定出具体的实践目的。有了它，我们就可以直接用它来指导我们的实践了。因此，理论与实践之间就有了联系的中介，就可以向实践转化了。所以，列宁说，“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⑰

总之，在列宁的哲学思想中，运动过程的观点贯穿于其实践观的始终。把实践理观为一个运动过程，这是辩证法在实践观中的具体体现，从而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观区别于以往一切旧实践观的重要标志之一。

注释：

① 这里所谓广义的认识过程，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整个认识过程，它包括两大阶段，即认识阶段和实践阶段；与之相对的是狭义的认识过程，这就是指的与实践阶段相对应的认识阶段。参见拙作《关于认识运动过程的阶段问题》，载《哲学研究》1984年第4期。

②⑨ 黑格尔《小逻辑》第410～411、391页。

③④⑤⑥⑦⑧⑩⑪⑫⑬⑭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215、181、236、236、203、233、233、233—234、147、163页。

⑮⑯⑰ 《列宁选集》第4卷，第690页；第3卷，第526页；第4卷第290页。